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87 项）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1-13），行政处罚事项 110 项（14-123），行政检查事项 6 项（124-129），行政确认事项 52 项（130-181），行政奖励事项 4 项（182-185），行政裁决事项 2 项（186-187）。

序号	执法类别	所属领域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类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规划管理科
2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类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规划管理科
3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类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规划管理科
4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类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西安市村镇规划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规划管理科
5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类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审批科
6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类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审批科

7	行政许可	地理信息测绘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自然资源管理科
8	行政许可	土地类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	行政审批科
9	行政许可	土地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划管理科、土地管理科
10	行政许可	土地类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四十四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土地管理科

11	行政许可	土地类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四十四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土地管理科
12	行政许可	土地类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土地管理科
13	行政许可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1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执法监察队
1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执法监察队
1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	执法监察队
1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执法监察队
1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执法监察队

1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执法监察队
2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执法监察队
2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执法监察队
2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
2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执法监察队
2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合法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	执法监察队

2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三十五条	执法监察队
2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法监察队
2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执法监察队
2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土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
2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执法监察队
3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执法监察队

3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执法监察队
3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执法监察队
3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执法监察队
3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	执法监察队
3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执法监察队
3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执法监察队
3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执法监察队
3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

			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
4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执法监察队
4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	执法监察队
4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
4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执法监察队
44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执法监察队
45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处罚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	执法监察队

46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	规划管理科
47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优秀近现代建筑标志的行政处罚	《西安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十四条	规划管理科
48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附图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十条	规划管理科
49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类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执法监察队
50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51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52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條	自然资源管理科
54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55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自然资源管理科

56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57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58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及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59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十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60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61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62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64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二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第五十四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65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二条；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4 号令	自然资源管理科
66	行政处罚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6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6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6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次修正）五十二条第二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自然资源管理科、执法监察队
7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7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條	自然资源管理科、执法监察

					队
8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六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拒不治理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和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8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9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条第二项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源管理科
9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9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9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用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9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9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9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9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

					科
9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9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不按规定报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0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第二十一条	科
11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1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1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1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14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企业擅自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圈定、计算及开采矿产储量，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15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科
116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在秦岭范围内非法勘查矿产资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行政处罚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一项	执法监察队、自然资源管理科
117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土地管理科、执法监察队
118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土地管理科、执法监察队
119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土地管理科、执法监察队
120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土地管理科、执法监察队
121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科、执法监察队

122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土地管理科、执法监察队
123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土地管理科、执法监察队
124	行政检查	土地类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执法监察队、各资源规划所
125	行政检查	土地类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制止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执法监察队、各资源规划所
126	行政检查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七条	土地管理科

127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类	对违法建设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执法监察队
128	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129	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测绘类	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六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130	行政确认	城乡规划类	核发、确认、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规划管理科
131	行政确认	城乡规划类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规划管理科
132	行政确认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验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的通知》第十六条，《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	土地管理科
133	行政确认	土地类	耕地破坏程度鉴定意见	《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自然资源违法	法规督察科

				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西安市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办法》第七条	
134	行政确认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管理科
135	行政确认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13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补证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预告登记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3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1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依申请更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2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3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4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5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注销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48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 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 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例》第二条、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不动产 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49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 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 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例》第二条、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不动产 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0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抵押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例》第三条、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1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抵押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例》第三条、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2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例》第二条、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3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 例》第三条、第三十七 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4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预抵押登记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二百一十条，《不 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三条、第五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5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预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二百一十条，《不 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三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6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在建工程抵押首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二百一十条，《不 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三条	
157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在建工程抵押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8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在建工程抵押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59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依嘱托查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60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查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61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62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63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164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65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6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6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6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6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70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 权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71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 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72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注销查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73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 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74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 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75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 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76	行政 确认	不动产 登记类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不动产 登记服 务中心

17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7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7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8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81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类	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182	行政奖励	土地类	耕地保护激励奖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激励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土地管理科
183	行政奖励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及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184	行政奖励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自然资源管理科
185	行政奖励	地质环境和矿产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代政府权限)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自然资源管理科

186	行政 裁决	不动产 确权类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 理办法》第六条	不动产 确权中 心
187	行政 裁决	地质环 境和矿 产类	采矿权人因矿区范围争 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 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 十六条	自然资 源管理 科